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财政局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朝发改发〔2023〕390号

关于明确城镇供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
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国网朝阳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辽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辽发改收费〔2021〕60号）有关要求，合理界定政府、企业、

用户的权责义务，减轻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现就城镇供电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定义

朝阳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发生的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是指政府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区域。

二、工程费用分担原则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一）土地储备项目前期开发的供电接入工程。按照国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有关规定，为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对储备土地进行必要

的前期开发建设，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等企业承担。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

（二）非土地储备项目接入工程。电力接入工程公用线路通道、公用电缆管廊及公用管道等设施费用由政府承担；电力线路（电缆）等电气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建成后，由供电企业承担本领域工程投资及运行维护。

上述分担有关事项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和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

三、工程定额标准确定方式

供电接入工程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与储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照储备地块相关项目报装容量或储备地块的面积，并结合规划用途计算工程定额，定额标准由住建部门和电力部门负责计算工程定额，上报属地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应结合土地储备实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建立定额标准定期调整机制。

四、政府资金拨付

（一）电力部门根据当地供电接入工程定额标准，以储备地块相关项目报装容量或储备地块的面积为基数，核算确定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住建部门审核后报给土地储备机构。

（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可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并依据本地区土地储备机构的申请，会同各地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如政府委托供电企业建设，资金支出实行专账管理，由供电企业统筹使用、接受监管。

（三）供电企业依据储备地块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向土地储备机构申请拨付资金，土地储备机构按程序支付款项。

五、相关要求

（一）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的重要性，依据本通知并结合本地土地收储出让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电接入工程的指导，加快推动本通知落地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执法，严厉查处电力企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及供电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执行期间如上级出台政策，以上级政策为准。

(此页无正文)



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市财政局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朝阳市人民政府
